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5〕4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4年安溪县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 示范主体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2024〕87号）、《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与农技推广工作的通知》（安农〔2024〕101号）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推广工作，以马铃薯示范推广种植为重点，

通过乡镇统一采购，以物化补助形式，为示范主体发放马铃薯种。经局党组会研究，现给予下拨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经费，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600 元，共计 30.84 万元。

附件：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个)	补助金额(元)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8	4800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	16	9600
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	20	12000
安溪县桃舟乡人民政府	16	9600
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	12	7200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32	19200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	30	18000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福田乡人民政府	20	12000
安溪县祥华乡人民政府	20	12000
安溪县长卿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蓝田镇人民政府	16	9600
安溪县尚卿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	12	7200
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48	28800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12	7200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	24	14400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32	19200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36	21600
安溪县金谷镇人民政府	16	9600
合计	514	30840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